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5〕216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 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15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请你们根据上述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推荐范围和推荐要求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，分类填报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申报书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，于 2025年 5月 20日前将推荐表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）寄送至我厅（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），并同步将材料电子版上传至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罗钊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2241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表  
2.节能降碳技术申报书  
3.高效节能装备申报书  
4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150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